

認識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
一、背景目的

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，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 105 年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，要求廉政署以有限的人力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針對國家重大建設、重要採購案，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(以下簡稱採購廉政平臺)。

採購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，讓檢察署、廉政署及調查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，並引入專業機關(如工程會)及外部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的參與，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，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，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，讓機關首長、公務同仁能安心、專心地為國家領航。

二、四大內涵：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



三、具體作法

1. **跨域合作**：建立採購機關與相關政府機關(如：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、審計部等)及公民團體(如：台灣透明組織或相關環保團體)、專家學者、廠商與民眾間跨域溝通的管道，藉由辦理公開宣示儀式對外展現決心，讓外界知悉檢廉團隊的參與，並藉由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協商等方式，提供專業建議。
2. **公私協力**：與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、審計、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公民團體、專家學者、廠商、利害關係人及各界交換意見，取得反饋資訊。
3. **行政透明**：由機關建立專區、網頁或透過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，將得公開之採購文件、辦理進度、案件釋疑或廉政倫理事件等資訊登載、揭露，使民眾、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皆能得知資訊，進而提出意見。

4. **全民監督**：持續優化已公開資訊，增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；以問卷調查或座談會、說明會等措施，收集民眾反饋意見。
5. **健全採購秩序措施**：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，強化內控檢核機制；研編教材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就各階段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。

四、功能效益

1. **對國家及政府**：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守護國家重大建設。
2. **對公務員**：建構優質公務環境，使公務員勇於任事。
3. **對廠商**：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使廠商能專心履約。
4. **對民眾**：全民共同參與監督，享受完善施政建設。

五、未來展望

為擴大廉政平臺正面效益，發揮積極興利功能，廉政署將順應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的國際潮流，參照「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(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)」所倡議「透明」、「參與」、「課責」的精神，持續配合機關首長推動國家重要公共政策成立採購廉政平臺，並精進採購廉政平臺公私部門的參與機制，活化平臺案件資料的串聯及運用，加強行銷平臺典範案例。

～ 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～